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决定

（2024年9月27日中国共产党湖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湖南实际，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如下决定。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带有方向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为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辟中国式现代化广阔前景提供了根本遵循。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领会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重要举措、根本保证，深入贯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和“六个坚持”原则，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大力推进各领域改革攻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按照“中央有要求、湖南有需要、工作有共识、近期可见效”，分步实施、梯次推进重点改革事项。到二〇二六年，在重点改革任务上上重大突破。到二〇二九年，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省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二、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市场经济活力、提升经济治理效能

（1）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实施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健全省属国企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完善省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业主责管理机制，深化分类考核、分类核算，“一企一策”差异化设置国有企业考核评价指标。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健全经营性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构建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

完善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六个一”机制。健全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机制，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建立产业链“链一行”主办行制度。健全民营中小企业增信制度，完善民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探索构建“连环债”清债机制。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一业一册”告知等制度。

（2）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完善重点领域、重点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第三方评估机制。完善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实施在反垄断、不正当竞争中的协调与衔接机制。完善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发现归集、甄别核实和限期整改机制。规范招商引资活动，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完善促进湘商回归的长效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开展“机器评标”，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执行优化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全流程工作规范。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积极推进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完善现代人力资本市场化服务体系。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机制，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新型产业用地试点。完善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机制，健全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交易机制。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深化“数据要素×”行动，完善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探索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确权、交易、加工、使用与收益分配机制。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建立“4×4”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综合交通物流网络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 and 标准，降低物流成本。深化能源价格市场化改革，健全能源垄断环节定价机制，推动煤电、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降低用能成本。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优化省内绿电交易组织和结算程序，推动全省绿证核发全覆盖。

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健全投资项目融资机制，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积极推进首发经济。

（3）落实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健全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机制。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深化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健全职责统一、科学规范、服务优良的管理体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机制。

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

事后监管机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深化经营主体责任准入和注销便利化改革，推动完善“照险联办”“照关联办”，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推进企业强制注销和简易注销配套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制度。

（4）完善规划和政策统筹协调机制。健全政策文件评估机制，对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完善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积极探索新经济新领域统计方法制度，探索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健全专家参与公共决策制度。

（5）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健全招商引资财税贡献事前评估机制和财源建设激励机制。深化国有“三资”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财政资金管理链条。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约束、专项资金管理、预算评审、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等配套制度。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承接落实国家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劳动性所得统一征税等改革。完善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税费监管体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跨区域收入分配，支持共建园区横向财力分享。健全县级“三保”长效机制。规范开发区财政体制。完善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机制。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

（6）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健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股债债保”联动的金融服务支撑体系。健全培育支持企业上市体制机制，鼓励优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湖南省区域股权市场和全国证券市场监管合作衔接机制。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环境权益质押融资等改革试点，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建立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探索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巨灾保险参与公共治理。

深化落实金融监管机制，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纳入监管。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和化解机制，加快完善金融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机制。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

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金融业试点。深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等改革试点。推进对非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7）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发挥“一带一路”区位优势，加快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完善对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西部大开发等重大国家战略的体制机制，强化“大校、大所、央企”对接机制，推动央企总部或第二总部落地湖南。落实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政策体系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机制。建立健全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健全湘鄂赣边区域合作机制。健全市场主体信用制度体系，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健全“一核两副三带四区”联动发展的政策体系，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与区域协调发展体系协同联动机制。健全长株潭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长株潭生态绿心绿色转型发展机制。

三、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

（8）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探索建立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适应性监管体系，推动建立行业发展主管部门提前介入的安全监管机制。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推动全省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健全芙蓉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制，发展耐心资本。深化园区管理体制，推动各类型园区提高发展质量和运行效益。促进工程机械再制造体系改革。

（9）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健全提升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领先地位体制机制。建设一批重点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发展工业互联网和产业互联网，形成一批可推广的场景应用模式。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体制机制，常态化推进“智赋万企”行动。完善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机制。探索建立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加快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完善平台经济跨部门监管协同机制。建立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投入机制，健全金融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机制。

（10）完善服务业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促进“两业融合”体制机制，优化服务业核算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发展产业互联网平

台，破除跨区域经营行政壁垒。完善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促进法律、会计、审计、鉴证、信用等中介服务规范有序发展。

（11）构建更加完善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健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标准体系，发展基于新型基础设施的新业态新模式，建立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利用机制。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调整高速公路建设实施模式，推动收费公路政策优化，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建设区域性国际航空枢纽，发挥城陵矶港铁水联运优势，提高铁路、水路货运占比，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协调机制。推进低空空域管理改革，探索可持、有效益的通用航空产业运营模式。推进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完善沿江沿湖堤防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投入机制，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

（12）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完善重点产业链发展机制，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区域协调机制，完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制度。完善承接产业转移协作机制，建立完善跨区域产业转移利益共享机制。建设国家战略腹地 and 关键产业备份基地。完善战略性矿产资源原材料储备机制，探索建立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重要原材料、关键元器件等物资储备机制。

落实中央关于国防和军队改革涉及地方的部署要求，优化涉军议事协调体制机制。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开展新质生产力与新质战斗力深度融合融合机制创新试点。完善民兵制度。完善双拥工作机制。

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13）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立德树人机制，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进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构建高等院校及其学科设置调整优化机制。实施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发展计划。完善部属、省属高校所在地省市联动支持高校发展责任体系。加快推进湖南高等研究院建设。推进省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统筹推进省教育、人社等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设立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完善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体系，大力推进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建设对年轻人友好省份。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推进教育高水平开放，鼓励国外理工类大学来湘合作办学。建立同人口变化相协同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基础上，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推进教育数字化，加强终身教育保障。

（14）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省委科技委员会统筹协调科技工作的体制机制，统筹谋划全省科技创新规划、计划、平台、政策。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统筹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力量、要素配置、人才队伍体系化、建制化、协同化。完善省、市、县、镇四级科技体制机制。积极参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国家实验室、在湘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健全科技自主创新标志性工程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系统布局、统筹管理和分类支持机制。完善和规范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机制。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完善有利于科技创新的资源要素保障机制，健全重大科技攻关“经费跟着人才走、人才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计划跟着规划走”机制。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机制。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湖南模式，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推进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优化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建立基础研究项目立项支持及长周期评价机制。深化科技评价体制改革，加强科技伦理治理，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

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落实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完善高校、科研院所按照使用付费方式把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的机制。构建培育百千亿元企业和引导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优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落实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推动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加强“大院、大所、大校、大企”协同创新，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湘转化。建设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争取加快布局一批一批验证证、中试验证平台。完善政府采购等领域落实“五首”创新产品支持政策。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完善科研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人员分类评价激励机制。

健全科技金融机制。创新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制，完善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政策。健全全国创业投资管理体制机制。深化科技型企业信息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支持长株潭地区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建立科技型

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机制。

（15）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支持长沙创建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深化科教界“帽子”治理，优化整合省级人才计划，完善高层次人才梯队培养机制。深化“湘智兴湘”“校友回湘”行动。强化创新平台引才聚才激励机制，依托“4+4科创工程”等重点平台，引进和集聚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健全多主体联合引才机制，对重点人才引进、培养实施“一事一议”“一人一策”。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保障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着力培养湖南“卓越工程师”“湖湘工匠”，打造“湘技湘能”品牌。完善人才有序流动机制，促进人才合理布局。完善人才评价、稳定支持、科技奖励、收入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健全市场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

五、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16）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在长株潭地区先行试点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建立实有人口动态感知新模式。推进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健全城市规划体系。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体系。建立长株潭都市圈规划协同机制。构建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体制机制。推进以人为核心、以县城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健全县域经济分类指导、差异化发展机制。推进县城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探索。探索农村强镇扩权改革。

（17）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合同管理与不动产登记衔接制度。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探索农业标准地改革。完善农业经营体系，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带动农户增收挂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制机制。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机制。

（18）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健全促进县域富民产业发展政策体系，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机制。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推进财政涉农资金“拨改投”改革，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投入形成的公共资产管理机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实施“五千万工程”，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完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政策体系，实行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激励约束机制。

深化农业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农业科研院所学科布局，推进“大农科院”管理体制，完善省与市州联动协调机制。建设“产群结合”的现代农技推广体系。完善种业、农机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探索岳麓山实验室“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良性运作机制。实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健全农机装备重大科研项目制度。

（19）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健全耕地保护与用途管制制度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构建汛旱并防与耕地置换协同推进机制。推动耕地林地布局优化，建立耕地保护“山上”换“山下”联动协作机制。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

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优化城市土地开发利用机制。完善推广“土地超市”。开展各类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

六、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20）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构建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建立与主要经贸伙伴的标准、计量和合格评定程序及结果互认机制，推动工程、轨道交通、航空装备等优势领域标准走出去。

（21）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建立内外贸标准论证、规则规制、信用体系等相衔接的机制。健全外贸深度融合发展机制。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和货物通关模式。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拓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产业带”等新模式。完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落实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措施。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积极复制推广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成果。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

（22）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和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推动产业链

供应链国际合作。深化外商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过境免签政策。完善促进和保障对外投资体制机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

（23）实施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围绕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航运物流、临空临港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系统集成创新。加快建设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和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积极发展保税研发、保税维修等业态。加快建设口岸功能平台，构建多层次多类型多功能的口岸开放体系。

（24）打造对非经贸合作“国家队”。深度参与中非“十大伙伴行动”。推动中非经贸博览会创新发展。充分发挥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作用，加快构建中非经贸服务体系。开展中非新型贸易贸易等改革试点，完善非洲非资源性产品集散交易中心等“六大中心”建设机制。

（25）落实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深度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主动对接新亚欧大陆桥，依托怀化国际陆港等平台，完善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机制。拓展国际航空客货运、中欧班列、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怀化东盟货运等五大国际贸易通道，支持长沙和武汉联合建设中欧班列国家集运中心等平台，发展国际货物“一站式”运输新模式。

七、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26）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强化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健全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完善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密切“两个联系”的制度机制。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完善加强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机制，完善党建带群建工作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

（27）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机制建设，完善发挥政协参政议政思想引领作用、政协委员主体作用、政协机关服务保障作用的机制，健全协商成果转化、落实、反馈机制，完善政协专项民主监督工作机制。健全政协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

（28）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人大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制度机制，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方面联动机制。完善政务公开常态化机制。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

（29）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建立健全统战工作责任制，完善统战工作述职评议机制。健全统一战线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完善暑期谈心、联谊交友等制度。完善支持民主派加强自身建设的制度体系。深入推进“三湘石榴红”工程，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识别机制。健全治理非法宗教活动的长效机制，完善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落实机制。健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政治引领机制。全面加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完善港澳台和侨务工作机制。健全党外代表人士选育管用机制。

八、完善全面依法治省体制机制，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湖南

（30）切实提高立法质量。落实保障宪法实施制度和宪法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立法过程中的重大争议事项协商协调机制。优化地方性法规全流程管理机制。加强立法解释，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完善“小快灵”“小切口”式立法修法，健全法规规章定期评估机制。探索建立人大对乡镇（街道）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建立健全区域协同立法机制。健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

（31）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目录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政府立法征集意见和审查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机制。健全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健全重点领域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行政执法标准跨区域衔接。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动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优化事业管理体制结构，强化公益性。

（32）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深化法院两院财物省级统管改革，探索推进刑事、行政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处置。完善司法救济案保护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完善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机制。深化公安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改革，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优化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机制。开展司法协理员制度试点。

加强人权司法法治保障，规范涉及公民人身权利强制措施适用，完善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适用的制度，完善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工作机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流动机制。

（33）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深化律师制度、公证体制、仲裁制度、调解制度、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普法责任制度，深化法学院校与司法行政部门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探索建立未成年入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健全青少年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下转4版）